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品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建安土木包工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5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審判長的辦理程序經常有失公平，一味地聽信對方律師的說詞，未顧及事件之因果，不依據法律規定辦理，卻用函詢方式詢問無權之人，斷章取義，以私人看法當作證據，聲請人所提供之證據皆不被採納，因此要求更換審判長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事件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者，係以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法官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為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；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或指揮訴訟欠當，或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，或法官就發現真實認有必要之證據依職權為調查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45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聲請法官迴避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5號民事卷宗審閱歷次之言詞辯論筆錄所載，並無聲請人所指該案之承審法官僅一味地聽信

他造訴訟代理人之說詞，而未依據法律程序辦理等顯失公平之情形。且聲請人所指摘之前開迴避理由，核屬法官行使闡明權或指揮訴訟妥當與否之問題，尚難據此即謂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所偏頗，而作為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承審法官有何應自行迴避之事由，或對於訴訟結果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何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情，徒憑主觀臆測而質疑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進而聲請法官迴避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碧蓉

法　官　洪儀芳

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達成